



核心报道

争议车祸

韶两句

24小时读者热线: 96060 都市圈网www.dsqq.cn E-mail: xdkb@kuaibao.net

责编:潘祥海 美编:孙月 组版:竺巍

现代快报
2013.7.24
星期三

封8

为了抢几秒钟时间酿悲剧,这样的教训太深刻。

Q 如果大家都能遵守交通法规,这起事故完全可避免

慢车道被车辆挡住,电动车绕上快车道,骑车人不幸倒在公交车轮下。这起事故的责任该怎么认定? 事故发生在7月22日晚9点50分左右,在中山南路南京第一中学对面,快慢车道之间有一个缺口,供里面街巷车辆进出。据称,当时这辆电动车本来是在慢车道上行驶的,但有一辆SUV横停在慢车道上,骑车男子见状就绕上快车道,不料后方一辆公交车正好驶来,避让不及将其撞倒,骑车男子不幸当场身亡。事发后,慢车道上的SUV随即匆匆离去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警方处获悉,目前已经找到了这辆SUV,“这辆车必须要配合调查,但是否承担事故责任,目前还不好说!”交警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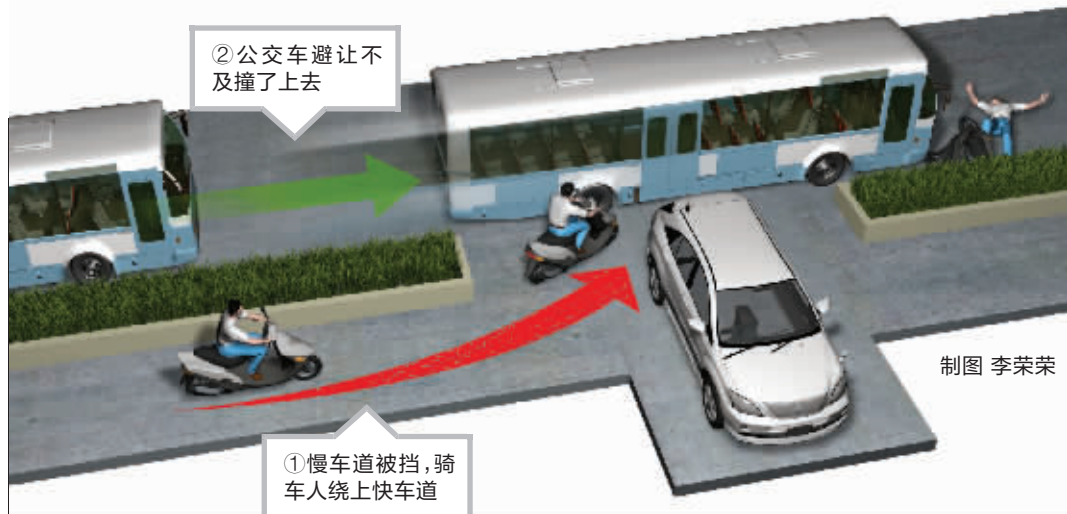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电动车在慢车道上行驶,遭遇一辆越野车挡路 拐上快车道却不幸被公交车卷入轮下……

这辆挡道的越野车该不该担责



警方在车祸现场勘察 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

制图 李荣荣

事故现场

公交车撞上电动车,骑车人不幸身亡

事故地点位于中山南路南京一中对面,距离升州路公交车站也只有100米左右。当时这辆16路公交车正沿着中山南路由北向南直行。

现代快报记者赶到现场时,事故现场还没有撤除,公交车车身直直地停在靠近最边上一股车道的位置,电动车倒在了公交车右侧车头下面,后车轮被公交车压着,被拖行了近20米。

而在公交车的尾部,靠近绿岛

位置躺着一名男子,看样子30岁出头,已经当场死亡,伤是在头部。公交司机是名30多岁的男子,此时已经被交警带到警车上,看上去吓得可不轻,一脸的懊丧。附近一住户称,事发时她在马路对面,听到一阵刹车和撞击声,就估计出事了。她跑过来一看,现场太惨,而当时车上有不少乘客,估计是亲历了这一幕,已经纷纷离开,其中有不少女乘客甚至被吓哭了。

目击者说

慢车道有车挡道,电动车绕上快车道

在现场,很快就有一大批人围观,有人指出,这辆电动车本来是在慢车道正常骑行的,而公交车也正常行驶在快车道上,中山南路快慢车道又是分隔的,按道理不应该发生这起事故。

那为何出现这个情况?据一位就在路边不远处开店的男子称,当时他看到了事情的过程,事发前,在出事路口的慢车道上,停了一辆灰黑色SUV,正好堵住了慢车道。

记者现场看到,事发路口往里是一条叫“内桥湾”的街巷。据称,当时这辆SUV是从中山南路快车道拐进来的,但是没有继续往巷子

里开,而是横停在慢车道上,几乎堵住了全部的路。

另外一位目击者陈师傅也表示,情况当时的确就是这样,那辆车也是刚停过来,司机在车上还伸出手在看,像是在等人。而那时候中山南路快车道直行放绿灯,很多电动车都骑过来了,到了这里拥堵起来,有的就放慢速度,有的从慢车道内侧贴着SUV车头慢慢挤过去。出事的骑车人可能是比较心急,就从SUV车尾部位绕上了快车道。这时,一辆16路公交车刚好开过来,一下就撞上了。

如果大家都慢一点,或许就不会出事

昨天事发后,16路车队的工作人员也很快赶来,不少市民也向他们提意见,认为虽然是电动车绕到快车道,但公交车速度肯定也快,才酿成事故。

“如果大家都慢一点,公交车慢一点,电动车也不往快车道上借道行驶,可能就没事了!”据了解,其实16路公交车即将进站,升州路站

在前方100米左右。目击者称,因此当时公交车正在往边上靠,所以更容易碰到突然拐到快车道的电动车,而且事发突然,很难采取措施。

“谁也不愿意出事啊。”据车队人员介绍,16路原本也不是走中山南路这条线的,而是沿着中华路行驶,由于修路,包括16、26、33路等多条线路都改到了中山南路。

追查

挡道的SUV找到了

昨天在现场,不少市民都在谴责那辆挡住慢车道的SUV。现场记者没有看到那辆车,据称在事故发生后,那辆SUV快速开走了。

“这是说不过去的。”有人表示,SUV当时停在慢车道上,影响了其他车辆的通行,这种行为明显不文明,而且也违法。不少人认为,这辆车出事之后开走,是不是属于逃逸行为?

“司机不应该走,应该留在现场报警,他直接走掉,从良心

上讲也不对啊。”昨天有市民表示。不过,交警表示,这辆SUV并没有跟事故方直接接触,只能算是引发事故的原因之一。因此,SUV离开现场,并不算是肇事逃逸。

据现代快报记者了解,昨天,交警二大队民警通过监控,掌握了这辆车的车牌号后,电话通知了这名司机。这名司机随后不久就赶到了二大队事故中队,配合调查。但他告诉交警,当时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事故。

争议

SUV是否该承担责任?

这辆违停的SUV,与事故的发生到底是否有关系,现场有市民还是比较冷静,有人认为,该车停在慢车道上,挡道可能是客观事实,但也只能算是违停,与事故最多也就是间接的关系。

“如果骑车人当时稍微等一下,为对方让道,事情结果也不一样了。”有市民认为,违停行为肯定不对,但是面对此事如何处理也导致了不同的结果。最终可能事情一下子很难说清楚。

昨天在现场,16路车队的人员也与目击者联系,希望对

方能够作证,至少证明电动车是因为慢车道有车挡道才突然驶上快车道的。“无论如何,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。”

昨晚11点多,事故现场得以撤除,不过现场很多人还是没有散去,据陈师傅等表示,在这个快慢车道缺口附近,可能是靠近银行的缘故,经常有车辆停在慢车道上,大家对此早就反感了。“希望这件事引起大家的警醒!”

交警表示,这辆违停的SUV,确实是引发事故的原因之一。目前他们还在调查,SUV是否要担责,尚无结论。

律师观点

公交车、电动车有责,SUV待认定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李艳丽律师称,这起事故中,公交车肯定是有责任的,因为公交车司机虽然没有操作不当,但观察疏忽,电动车也有责任,因为骑上了快车道。

至于停在慢车道的SUV,是否要承担事故责任,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李艳丽说,从法理上来讲,违停违反的是交通

管理法规,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畴,而事故属于侵权法律关系。SUV并没有直接跟事故双方接触,而且,骑车人上快车道,也并不必然是SUV违停造成的,因为还有许多非机动车,从旁边安全通过了,并没有进入快车道。

因此,判定SUV是否要承担责任,还要具体分析。

记者探访

机动车占道很普遍

其实,在南京,机动车占据非机动车道的现象比较普遍。尤其是在早晚高峰,快车道上堵车后,许多车会选择在慢车道上行驶。昨天晚高峰期间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雨花东路、宁海路南师大门口等探访,发现一旦有机动车进入慢车道,骑车人就不不得不进入快车道,因为无路可走了。

交警告诉记者,对于机动车占据非机动车道,他们也一直在整治,一旦被发现有机动车就会被罚款100元,记2分。

深刻教训

违停被追尾要担责

近日,在浦口区高新开发区一工地干活的夏某,骑摩托车带着工友严某,到红太阳装饰城买东西。在柳洲东路行至沃尔玛超市路口时,不慎撞上停在快车道边上的一辆货车。事故导致夏某、严某双双受伤。夏某伤情最为严重,多处骨折,颅脑损伤。经认定,夏某观察疏忽,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而货车车主谢某将车违法停在禁停道路上,被认定负次要责任。事故处理民警介绍,谢某承担次要责任的唯一原因就是违停。假若是把车停在泊位上,那就要由夏某独自承担全部责任。

(程先生线索费60元)